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6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事故 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与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整治力度，坚决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将永嘉县交通运输公司江头码头等 9 家（处）列为 2008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实行挂牌整治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“六个”措施，即“一个隐患、一个领导、一个方案、一个台帐、一定时限、一抓到底”，督促隐患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按要求组织实施。牵头、协办部门要定期对整治工作

进行指导和督查，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，应责成相关部门全力支持，力争形成“企业负责、政府监管、部门配合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整治工作机制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。

凡是被列为县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整治的单位，由牵头、协办单位组织验收，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提出撤销挂牌整治申请。各乡镇、各部门排摸上报未列入县级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，应列入本级重大事故隐患库，认真落实好相应整改措施，确保消除一批事故隐患。

附件：2008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名单

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

附件：

2008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 (场所)	存在隐患主要内容	预计整改 时间	牵头单位	协办单位
1	永嘉县交通运输公 司江头码头	码头钢引桥大面积 腐烂	2008 年 6 月 30 日前	县交通局	瓯北镇政 府、港航分 局
2	永嘉县东海石油有 限公司加油站	靠瓯江侧沉降现象 严重	2008 年 6 月 30 日前	县经贸局	县水利局
3	鹤盛乡岭上自然村	通村铁索桥存在安 全隐患	2008 年 6 月 30 日前	鹤盛乡 政府	县旅游局
4	山黄线 44.2 公里 -47.3 公里处	路正上方岩石断裂 隐患严重	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	县交通局	溪下乡政府
5	大若岩陶公洞蜡烛 加工场	火灾隐患严重	2008 年 8 月 30 日前	县民宗局	大若岩镇政 府、县工商 局
6	陡门乡全安村岩上	岩石塌方危险，存在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	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	陡门乡 政府	县国土局
7	虹三线 K33+715— K33+810 路段	道路严重损坏，塌方 危险，存在重大安全 事故隐患	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	县交通局	陡门乡政府

主题词： 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6 月 11 日印发
